

“展缓判断”求真相： 冯友兰与胡适对孔老先后之争的学术意义

——兼对冯友兰复胡适信函时间考证

张 婷

(河北大学 宋史研究中心暨历史学院,河北 保定 071002)

摘 要:20世纪30年代初,冯友兰与胡适等人针对老子其人其书与孔子的先后问题,曾经展开过多次交锋。双方各自从所擅长的思想系统分析和考证方法辨伪等几个方面进行讨论,意见迭出。近半个世纪后,最终在出土文物的佐证下,胡适生前的推断被证明为真。他所力倡的“展缓判断”学术原则及对争议问题的处理态度对当下的学术研究具有很大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冯友兰;胡适;展缓判断;学术争论;考证学

中图分类号:K06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4)02-0061-05

杜春和、韩荣芳等人主编的《胡适论学往来书信选》(以下简称为《书信选》)收录了一封冯友兰早年回复胡适的信件。冯氏在落款处仅标注“三日”字样,未署年月,《书信选》的编者认定“据内容考察疑为1928年前后写”^{[1]360}。不过,笔者根据胡冯二人相关的论学文章,进行背景考察,认为这个判断并不符实,其写作主因当是缘起于当时一场极为著名的学术争论,据以推测此信的诞生时间大致在1933年至1934年之间,并藉由对该信产生背景的回溯和梳理,重新品读80年前的这场争论带给后人的思考。

20世纪30年代初,同为大师级人物的胡适和冯友兰为老子与孔子的先后问题发生了争论,稍后,唐兰、高亨、钱穆、顾颉刚、罗根泽、马叙伦、郭沫若等学人也纷纷加入,逐渐形成了观点鲜明,截然对立的两派阵营。在你来我往、针锋相对的唇枪舌战中,双方都充分展示出了各自的学术功底和学术态度,堪称是近代学术史上最精彩的论辩之一。这些论稿最后皆被收录于《古史辨》第四册和第六册中,共计几十万字。今天,随着出土文献不断被发掘、整理,那些曾被民国学者们莫衷一是的问题早已定谳,这场争论本身也逐渐为世人所淡忘,不复谈起。但是当前回顾这场学术之争依然有着重要意义,因为这不仅是对学术史追述,更是对前辈大师学风与品格的追述,这对于端正我们今天浮躁的学风意义尤为重大。

收稿日期:2013-12-19

作者简介:张 婷(1982-),女,黑龙江大庆人,历史学博士,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在站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为宋史。

一、冯友兰与胡适对于老子其人其书与孔子先后的争论

1930年，冯友兰将刚刚撰写完的《中国哲学史讲义》送给胡适。后者在“稍稍翻阅”之后，于这一年的3月20日致信给冯友兰，一方面感谢其“远道寄赠的厚意”^{[2]502}，另一方面也对文中一部分内容提出质疑，此即为后来学术界争论了几十年而不衰的《老子》年代问题。

在《中国哲学史讲义》中，冯友兰将《老子》归为战国时的作品。这实际上就完全否定了胡适此前提出的观点，即老子其人及《老子》在孔子以前^[3]。胡适固然承认冯著“自有见地”，但是仍指出：“然《讲义》中所举三项证据，则殊不足推翻旧说。”^{[2]502}

冯友兰举出的三项证据是：

第一，“孔子以前，无私人著述之事”。

第二，“《老子》非问答体，故应在《论语》、《孟子》后”。

第三，“《老子》之文为简明之‘经’体，可见其为战国时之作品”。

对于这三点，胡适一一给予驳斥，认为皆站不住脚，“无一能使我心服，故不敢不为它一辩”，并且表明自己的态度并不是反对讨论老子及其书的问题，只是“推翻一个学术史上的重要人，似不是小事，不可不提出较有根据的理由”^{[2]503}。

面对胡适的辩难，冯友兰很快作出回应，发表《中国哲学史中几个问题——答适之先生及素痴先生》，认为“孔子以前，无私人著述之事”，并强调说这“是个很明显的事实”。他援引张荫麟（号素痴）的话为证据，“《汉书·艺文志》所著录，名为孔子以前所著的书，无论存佚，吾人都不能信其非出伪托”。继而用笃定的语气道：“这不是很可令人注意的一件事吗？”至于另外两条论据，冯友兰坦承：

《老子》非问答体一点，我是引用傅孟真先生说，在原书第五章第二节里声明过。关于第二点我是引用顾颉刚先生说，也在第五章第二节里声明过。

言外之意，绝大多数立论的考据成果来自于他人已公开发表的研究，就算责难也不该算在《中国哲学史》上。事实上，他也并不认为哲学家有从事考据的必要，而且以界定历史学家与哲学家分工的方式来说明他此举的合理性。

有历史学家的哲学史，有哲学家的哲学史。历史学家的哲学史注重“谁是谁”。哲学家的哲学史注重“什么是什么”。我是哲学家不是，尚有问题，不过我确不是历史家。

意即哲学的方法才是他的着眼点所在。而至于胡适提出那三条证据“无一能使我心服”的情况，他也未打算寻找新的证据，以让胡适“心服口服”，却转而诉诸方法：

现在所有的以为《老子》之书是晚出之诸证据，若只举其一，则皆不免有逻辑上所谓“丐辞”之嫌，但合而观之，则《老子》一书之文体、学说，及各方面之旁证，皆可以说《老子》是晚出，此则必非偶然也。^{[4]420-422}

这样避重就轻的回答显然不是“拿证据来”的态度，难以让人“心悦诚服”。所以，在1933年元旦这天，胡适又撰成《评论近人考据〈老子〉年代的方法》。文中在评判梁启超、钱穆、顾颉刚等人对《老子》年代考察的证据之前，再一次指出冯友兰的“‘丐辞’究竟是‘丐辞’，不是证据”。“丐辞只是丐求你先承认那前提；你若接受那丐求的前提，就不能不接受他的结论了”。“冯先生提出的三个证据，没有一个不是这样的丐辞”。仍然认为冯友兰的“丐辞”证据法漏洞百出，缺乏说服力。与此同时，许多从事历史研究的学者也不约而同地意识到了辨证《老子》年代问题的重要性，在中国学术史上讲，“除非将先秦的学术束之高阁，否则这个问题如不解决，一切都发生障碍”。于是，唐兰、高亨、钱穆、顾颉刚、罗根泽、马叙伦以及郭沫若等人也纷纷加入讨论。为此，《古史辨》特开辟出两本，成为《老子》研究专号，“关于考据《老子》年代的文章，止第四册及此册所收就有三十五六万言”^[5]。一时之间，《老子》的年代问题俨然成为学术界争论的焦点。

但是,从另一个角度说,这种旷日持久的讨论也说明了学术界还未找出一个能被普遍接受的答案。那么,是该人为地规定一个差强人意的说法,还是继续讨论下去呢?胡适的看法是反对遽下结论,认为在没有找到可以证明老子和《老子》晚出之前,“我们只能延长侦查的时期,展缓判决的日子”。同时,他也肯定地说道:“怀疑的态度是值得提倡的。但在证据不充分时肯展缓判断(suspension of judgement)的气度是更值得提倡的。”^{[5]387-410}

这之后,冯友兰于1934年11月发表了对胡适的第二次公开答复,即《读〈评论近人考据《老子》年代的方法〉答胡适之先生》,依然针对“丐辞”作出解释:

一件一件不充分的证据,合起来也未尝不能成为一个很充分的证据。我们不能因为证据一件一件看时不充分,而即断定它们合起来也一定不充分。

寻找历史的证据非他自身所长,这一前提被他再三重申:

我并非考据家……我的贡献就是指出现在所有证《老子》一书晚出的证据,若一一看起来,都是不充分的证据。但合起来,却是很强有力的证据。

而在他看来,现在他之所以不能拿出充分的证据,“不是由于我们的方法不精密,这是由于材料的限制”。

对于胡适提倡的“展缓判决的气度”,他也并不完全认可,认为:“话可以如此说,但我们不能如此行。譬如我写哲学史,我总要把《老子》放在一个地方。如果把《老子》一书放在孔子以前,我觉得所需要的说明,比把他放在孔子以后还要多。”因此,“就现在我们对于先秦历史的认识,把《老子》放在孔子以后,是最说得通的办法”^{[5]410-417}。

将是不是能“说得通”视为写中国哲学史的首要大事,完全揭示出了冯友兰思考孔老先后问题的最根本出发点。在他看来,这也是他与胡适同是撰写《中国哲学史》的最大区别——他探究《老子》一书的哲学义理,而与之相对的是,胡适考证老子及《老子》一书的年代。晚年,冯友兰在回忆早年这一段文字交谊时,以“汉学”与“宋学”之别来说明二人治学旨趣不同。他认为胡适历来所走的是“汉学”道路:

长处是,对于文字的考证、训诂比较详细;短处是,对于文字所表示的义理的了解、体会比较肤浅。^{[6]208}

言下之意,胡适是专讲考证而不懂得探究义理的哲学家,一旦与他相比,自然高下立现。

待了解了这些背景以后,我们便会发现《书信选》中收入的那篇文章,是与冯友兰的第二篇文章口吻和内容大致相似的。如对哲学史方法的解说是,“学生所注重者,只在合而观之。盖合而观之,则可成一系统;如能成一系统,则可站得住也”。在“上古史文献不足,有许多问题不能有决定的结论”的情况下,他也不主张等待,“然吾人亦不能永远展缓判断”。因为在《哲学史》中“必将《老子》放一地位,于此时吾人只能将其放在与吾人心目中之上古史系统相适合之地位”。这种看法与前面列举的《读〈评论近人考据《老子》年代的方法〉答胡适之先生》无异。更明显的一则证据是冯友兰请胡适指正《中国哲学史》下篇,“学生《哲学史》下篇稿,请严格批评为感”^{[1]360}。显而易见,这是著作刚刚出版,请人指正的话。冯氏的《中国哲学史》上、下篇于1933年全部完成,“此书第一篇出版于民国十九年,全书出版于民国二十二年”^[7]。根据这一点更可推知该信写于1933年后,冯友兰的这封复信就是后来《读〈评论近人考据《老子》年代的方法〉答胡适之先生》的“先声”。

另外,信开头写到:“来示敬悉。兹将原稿奉上,乞查收。稿中对于颉刚等之批评,学生不欲为辩护”云云。不难看出,胡适在《评论近人考据《老子》年代的方法》一文未发表之前,已先交给冯友兰看过,从前面可知,文中确实有大量的篇幅是对顾颉刚等人考据材料和方法的讨论,故冯氏有此语。从胡适个人来讲,众所周知,他也一直有保留文字底稿的习惯,不论是公文还是信件,总会留下一个副本,以备后来查阅。若无时间誊抄,便会在信末注明要索回原件,这里即属此例。

综上,结合两人这一时期的论学文章,可以认定冯友兰此信的时间在1933年至1934年,即在发表《读〈评论近人考据《老子》年代的方法〉答胡适之先生》之前。

二、出土文献证明老子其人其书早于孔子

在《古史辨》发表对孔老先后之争的半个世纪后，随着出土文献的陆续发掘，胡适当年的研究结论开始逐渐被人接受。1988年，陈鼓应发表文章《老学先于孔学——先秦学术发展顺序倒置之检讨》^[8]，在徐复观、严灵峰^[9]等人研究的基础之上，改变前人仅从学术思想线索上排列孔老顺序、寻找《老子》年代的做法，转而从春秋战国的社会制度本身入手，辅以分析《老子》和《论语》的思想内涵，最终确定《老子》的成书时间“应在春秋之末”，孔子确实向老子问过礼，即老子早于孔子。这无疑就肯定了胡适早年的推断为真。陈文同时也指出，梁启超、钱穆、冯友兰等人之所以执意要将《老子》的成书时间推到战国末，把老子也置于孔子后，是“囿于崇儒抑道的学派成见，颠倒了学术顺序。”并且从学理上指出，他们的结论之所以能够一直流行，乃至主导着今天的哲学史书写：

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1949年以来中国学界深受黑格尔的所谓思想逻辑发展的影响。黑格尔的方法，是先拟定了一套“正-反-合”的框架，再将思想史的发展纳入其中，让思想史按照他所构架的模式来展开。

拿固有的思维框架来猜想先秦的思想谱系，造成的结果就是：

以为必是先有孔子的“仁义”，才有老子的“绝仁弃义”，先有孔子的“举贤”，墨子的“尚贤”，才有老子的“不尚贤”。这是错误的。

形象地说明了所谓对思想线索进行分析的考证方法，极有可能落人生搬硬套“思想逻辑发展”的窠臼中，深具危害性。

1993年，湖北荆门市郭店一号楚墓出土了竹简《老子》（残卷），是迄今为止考古发现的最早的《老子》版本，众多专家又结合1973年底在长沙马王堆三号墓出土的帛书——《老子》甲乙两本和《黄帝书》，进行比勘。著名学者陈鼓应、李学勤根据这些新材料，再次确认老子早于孔子，《老子》一书不会晚于战国早期^[10-11]。胡适当年的立论再一次得到了地下出土文献的佐证和支持。

三、“展缓判决”对于考证学的意义

在冯友兰与胡适的孔老先后之争过程中，胡适提出的“展缓判断的气度”可以看做是此后他津津乐道的“勤、谨、和、缓”考证学原则中“展缓”意识的最初实践。他从理论上解释到：“‘缓’字在治学方法上十分重要。其意义只是从容研究，莫勿遽下结论。凡证据不充分时，姑且凉凉去，姑且‘悬而不断’。英文的Suspension of judgement，即是暂且悬而不断。此事似容易而实最难。”^{[12]903-904}所谓“勤、谨、和、缓”的治学原则，本是宋朝李若谷讲做官的道理，这里胡适借用来描述考证学原则^[12]。

“勤、谨、和、缓”四原则中前三个一般是大家都能认识到的，但对于“缓”字，却不是人人都能看透。争论本是学界常态，有争论，才有创新，才有进步，这是人所共知的，但对于学术争论的“度”却很难把握。躁进与轻狂恰是青年学者在学业上最易犯的毛病。青年才俊初窥学术之门径，多而意气风发，自以为小有成就，天下事无不可为，故极易妄发议论，与人争执。而中年后的胡适对于学术争论确是表现出极为谨慎的态度，特别是没有证据，无法得到证明的争论，他更是屡次提出要“展缓判断”。当然“展缓判断”，并不是将问题搁置不管，它是在现阶段解决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所采取的暂时手段，而一旦未来时机成熟，终究会得到合理的解决，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对过去学者治学的优良传统的总结。它所突显的是鲜明的史料决定结论的史学意识，研究中可以根据现有掌握的史实情况做大胆的推测，但是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不遽下结论，不诱导后人，尤其不卷入毫无意义的学术争论中。因为胡适看到，那种不根据史实发言的口水战，最后都难免走向漫无目的的人身攻击而失去学术讨论的本来意义。所以说“展缓判断”这四个字，给我们树立一个面对研究时的另一种科学严谨态度，在广泛倡导“学术争论”、“学术自由”的今天更加值得我们深思。

参考文献:

- [1]杜春和,韩荣芳,耿来金.胡适论学往来书信选[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 [2]耿云志,欧阳哲生.胡适书信集[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 [3]胡适,胡适文集:6册[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4]罗根泽.古史辨:4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 [5]罗根泽.古史辨:6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 [6]冯友兰.三松堂全集:卷一[M].开封: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
- [7]冯友兰.中国哲学史[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 [8]陈鼓应.老学先于孔学——先秦学术发展顺序倒置之检讨[J].哲学研究,1988(9):40-48.
- [9]严灵峰.无求备斋学术论集[M].台北:台湾中华书局,1969.
- [10]陈鼓应.黄老帛书四篇成书年代等问题的研究[C]//湖南省博物馆.马王堆汉墓研究文集.长沙:湖南出版社,1994.
- [11]李学勤.申论老子的年代[C]//道家文化研究:6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12]张婷.胡适“勤”、“谨”、“和”、“缓”考证学原则分析[J].玉林师范学院学报,2012(3):14-19.

**Suspension of Judgement:
The Academic Significance of Debate Between Feng Youlan and Hu Shi**

——Textual Research on Time of Feng Youlan and Hu Shi's Letters

Zhang Ting

(The Center for Studies of Song Dynasty & Collge of History,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2, China)

Abstract: Early 30s of the last century, Feng Youlan and Hu Shi had several debates on Confucius and Laozi. Each side held different opinions from his own ideological analysis and textual research. After nearly half a century, finally under the support of the unearthed cultural relics, Hu Shi was proved to be true. His "Suspension of judgment" academic principles on issues of the present academic research has great significance.

Key words: Feng Youlan; Hu Shi; Suspension of judgment; academic argument; textual study

(责任编辑 张春生)